

新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-廉政細工(五股區公所)

類型名稱：區公所辦理廁所租賃及清潔採購疏失案。

為因應民眾觀光及休閒需求，規劃各式公共設施及行銷各區旅遊景點，且為提供民眾舒適之環境，廣設固定式景觀廁所或流動廁所。曾獲民眾反映本府管轄之廁所環境惡臭髒亂等情，並發現有清潔人員簽到時間過於固定、未簽註時間、未標註全名等填載缺失或廠商未依契約辦理相關清潔作業等情形。

本所於轄內各廁所設置清潔人員簽到簿，採本人簽名代替蓋章以防冒名頂替。於 108 年契約新增部份條款，包括未依各區域分工名冊履約及清潔人員異動未報備之罰款，及新增經本所巡查發現同一地點未清潔超過 24 時無改善者，依契約規定罰款。